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市福利彩票中心

服务电话：0561-7022886

监督电话：0561-3053622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申请**

申请人向市民政局窗口网上提交材料，预审通过后，报纸质材料

**受理**

窗口受理

**承办**

具体经办人初审并提出办理意见

**审核**

报社会组织管理局领导审核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办材料

材料中出现错误的下发补正通知书，进行材料补正

**决定**

局领导作出决定

**办结**

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归档、窗口送达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流程图

受理社会团体章程草案

 对章程草案进行审查

核准（时限1天）

章程文本对外公示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申请**

申请人向市民政局窗口网上提交材料，预审通过后，报纸质材料

**受理**

窗口受理

**承办**

具体经办人初审并提出办理意见

**审核**

报社会组织管理局领导审核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办材料

材料中出现错误的下发补正通知书，进行材料补正

**决定**

局领导作出决定

**办结**

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归档、窗口送达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流程图

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修改章程，须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核准申请书1份；（2）章程核准表一式三份；（3）业务主管单位批件1份；（4）修改后的章程一式三份以及原章程一式两份。登记管理机关5日内提出核准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核准，章程核准表签署意见、章程加盖核准印戳，存档一份，业务主管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各留存一份。

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核准，提出章程不予核准理由，退回原核准章程。

##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调查取证

局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五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承办机构：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对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调查取证

局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五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调查取证

局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五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调查取证

局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五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调查取证

局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五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调查取证

局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五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调查取证

局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五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对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等二类情形的处罚

调查取证

局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五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执法人员制作收缴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收缴物品

填写收缴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物品收缴清单存档一份，保管人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一份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执法人员制作封存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作出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决定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封存物品

填写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执法人员制作封存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基金会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基金会作出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决定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封存物品

填写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业务主管部门初审

符合要求

网上填报材料

是

材料齐全

不予受理

初审

审批

签署年度检查意见

是

出具《受理通知书》

出具《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否

归档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材料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提交纸质材料

是

否

否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非慈善组织类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业务主管部门初审

符合要求

网上填报材料

是

材料齐全

不予受理

初审

审批

签署年度检查意见

是

出具《受理通知书》

出具《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否

归档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材料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提交纸质材料

是

否

否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业务主管部门初审

符合要求

网上填报材料

是

材料齐全

不予受理

初审

审批

签署年度检查意见

是

出具《受理通知书》

出具《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否

归档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材料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提交纸质材料

是

否

否

承办机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561-3801299

监督电话：0551-62607289/62607287

0551-62607289/62607287

0551-62607289/62607287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图



**责任部门：**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冠宇

**经办人：**苏金桓

**电话：**3053618

婚姻登记流程图

**审查**：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经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受理**：确认当事人提供的证件是否齐全，符合登记条件的，填写《申请结婚（离婚）登记声明书》。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结婚（离婚）登记声明书》并签名或按指纹，婚姻登记员监誓并签名。

**结婚登记**

**初审**：查验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其他相关材料，请当事人阅读《结婚登记告知单》、《离婚登记告知单》，并签字。

**责任部门：**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冠宇

**经办人：**苏金桓

**电话：**3053618

**登记（发证）**：婚姻登记员填写结婚证（离婚证）。经认真核对、检查确认无误后，向双方当事人颁发结婚证（离婚证，向双方宣布：取得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

登记所需材料：双方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军人须出具团以上政治处介绍信；军人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补证**；收养登记机关对提交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内容。

**受理**；收养登记机关对提交证明材料齐全的，于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核，明确是否符合法定收养条件。

**申请**；收养申请人向民政局收养登记处提出申请，并提交办理收养登记所需材料。

**确定办理结果**；收养登记机关将审查结果告知收养当事人，符合法定收养条件的收养条件的收养人，缴纳收养登记费，对不符合法定收养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退换证明材料。

**颁证**；收养登记机关向符合法定收养条件的收养人颁发收养登记证件。

**责任部门：**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冠宇

**经办人：**苏金桓

**电话：**3053618

收养登记

捡拾人（收养登记人）捡拾弃婴

捡拾地公安派出所报案，出具捡拾证明

捡拾地公安派出所护送至儿童福利院

发布寻亲公告

福利院按规定接收并安置弃婴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民政局备案

受理收养登记申请

审查收养申请相关材料

第三方评估

申请收养家庭综合情况

制证

制证承办人制作证书（手续）

**责任部门：**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冠宇

**经办人：**苏金桓

**电话：**3053618

送达

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手续）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情形，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

**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对案件的违规事实、证据、适用条款、处罚幅度，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批

**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按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处罚决定书，载明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等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结案

**责任部门：**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冠宇

**经办人：**苏金桓

**电话：**3053618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发现墓穴占地面积超过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情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当对案件的违规事实、证据、适用条款、处罚幅度，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批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规事实。

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期限改正或行政处罚。需要给予期限改正或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或者办理预留墓地手续期限改正或处罚决定书，载明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等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的处罚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结案

**责任部门：**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冠宇

**经办人：**苏金桓

**电话：**305361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等二类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部门：**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冠宇

**经办人：**苏金桓

**电话：**3053618

调查取证

局长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

**责任部门：**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冠宇

**经办人：**苏金桓

**电话：**3053618

受理

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送达

EMS 快递送达当事人

办结

工作人员制作文件

决定

社会事务管理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审查

社会事务管理处进行材料审查

不符合条件不同意受理

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面告知

申请

申请人申请

不符合条件不同意受理

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面告知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流程图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书；2.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3.公墓选址规划建设方案4.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表。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初 审

查看申请材料，并询问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件

审查备案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上报民政等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出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告知救济渠道。

**责任部门：**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人：**王冠宇

**经办人：**苏金桓

**电话：**30536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

所需材料列表：

1、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

3、其他材料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村委会评议小组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报镇（街道）人民政府

张榜公示

镇（街道）审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镇（街道）审批，小组审批并签署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县（区）民政部门抽查，按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办理程序不合规，认定不精准的提出整改要求。

最低生活保障申核

镇（街道）接到申请后，组织人员对申请对象进行100%入户调查，对家庭收入进行核算，并核准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调查其家庭成员身体情况、生活状况、家庭财产并发起核对。

持户口本、身份证及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到镇（街道）或村居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进行申请。

个人申请

镇（街道）受理，入户调查

不合格

不予办理

**民主评议**

由镇（街道）组织召开评议会议，对入户家庭进行逐项评议，并初步拟定保障对象。

不符合条件的，打印《不予办理城乡低保通知书》。

合格

在公示栏公示7天以上，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家庭成员人数及姓名、家庭年人均收入、拟定保障类别、补差金额等

公示

镇（街道）负责审批签署审批意见（书面和系统并行）并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镇（街道）审批**

镇（街道）在当月底前编制次月保障对象花名册报县（区）民政局，县（区）民政局10日前审核花名册并报县（区）财政局，通过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

**民政局抽查**

县（区）民政局审核材料、组织30%入户调查，对办理程序不合规，对象认定不精准的提出整改要求。

**资金发放**

临时救助审核

|  |
| --- |
| **个人申请:**由困难家庭的户主书面向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需提供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
| ↓ |
| **镇（街道）入户核查:**镇（街道）组成核查组，开展入户核查，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突发事件情况、困难程度，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张榜公示。 |
| ↓ |
| 审批金额低于低保标准4倍以下的由镇（街道）直接进行审批、发放、办理完结。审批金额在低保标准4倍以上至10倍以下的，县（区）民政局审批，通过打卡发放。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办材料

材料中出现错误的下发补正通知书，进行材料补正

**申请**

申请人向市民政局提交材料

**受理**

**承办**

具体经办人初审并提出办理意见

**决定**

报分管领导批准，做出决定

**办结**

制作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归档、通知申请人

**审查**

慈社科科长提出审查意见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慈善组织认定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办材料

材料中出现错误的下发补正通知书，进行材料补正

**申请**

申请人向市民政局提交材料

**受理**

**承办**

具体经办人初审并提出办理意见

**决定**

报分管领导批准，做出决定

**办结**

制作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归档、通知申请人

**审查**

慈社科科长提出审查意见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三类情形的处罚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处罚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立案审查

调查取证

分管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承办机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0561-301698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流程图

**开始**

单位申请

**不符合条件不同意受理**

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面告之

**材料不全**

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或当面告之

**审查**

初审申请材料

书

`

对申请地名命名、更名的名称进行审查（书面审查和实地调研），组织专家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修改材料。给出意见和建议，供市政府参考。

**办结送到**

**结束**

材料归档

承办机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561-305371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和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流程图

**立案调查**

**发现或接到举报**

**调查取证**

`

**局长办公会研究，形成处罚意见**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身边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至发布之日起60日内，不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见证人见证，在传达回证据上注明拒绝签字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承办机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561-305371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不一致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

`

**局长办公会研究，形成处罚意见**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身边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至发布之日起60日内，不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见证人见证，在传达回证据上注明拒绝签字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承办机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561-3053711

监督电话：0561-3030813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调查取证

局长办公会研究

民政局领导审批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

被告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见证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名的理由。无法告知的，采取公告送达。

告知当事人应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签字。当事人自签收告知书或者被告知后三日内，公告送达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

立案审查

承办机构：养老服务科

服务电话：0561-3054343

监督电话：0561-3030813